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五)

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義 正 呂 律

(五)

撰 敕 隆 乾 熙 康 清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

協均度曲

卷一

續編總說

五線界聲

二記紀音

六字定位

三品明調

七級名樂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

半分易字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樂音長短之度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八形號之規

八形號定爲三準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八形號準三分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爲用

樂音間歇度分

樂圖總例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卷一

續編總說

五線界聲

二記紀音

六字定位

三品明調

七級名樂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

半分易字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樂音長短之度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八形號之規

八形號定爲三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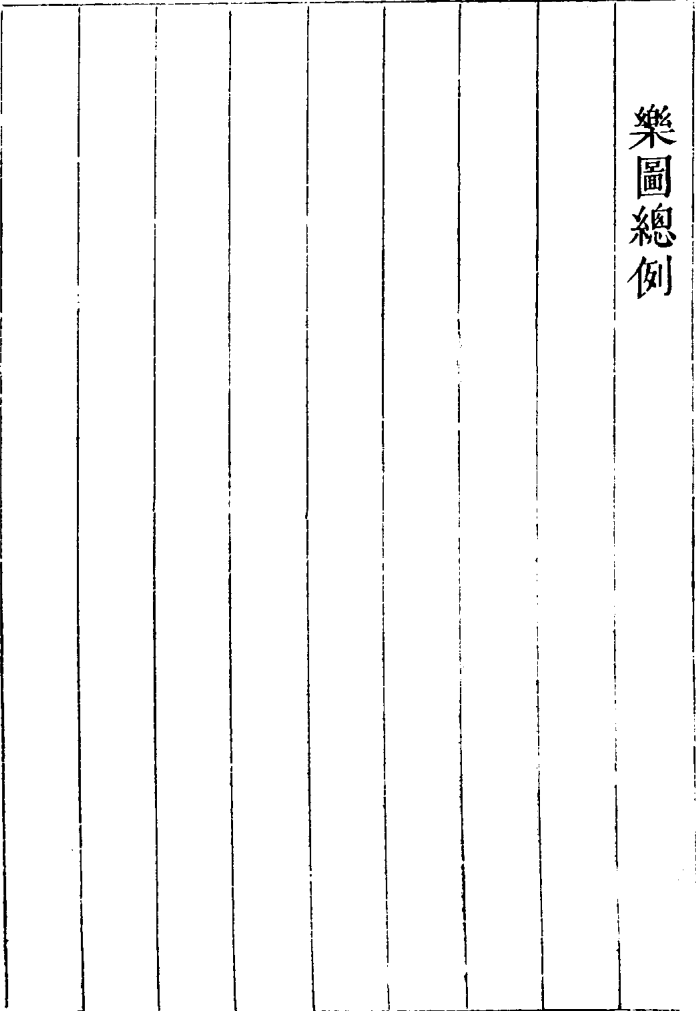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八形號準三分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爲用

樂音間歇度分

樂圖總例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續編總說

嘗觀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較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姑洗林鐘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捨琵琶。

絃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呂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此唐宋而後。雅俗樂部。旋宮轉調之大綱也。惜乎後之從事者。未嘗發明其旨。遂成史志虛文。我朝定鼎以來。四海盡入版圖。遠人慕化而來者漸多。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者。精於音樂。其法專以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爲本。其書之大要有二。一則論管律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相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

剛柔二記以辨陰陽二調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從此法入門。實爲簡徑。後相繼又有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者。亦精律學。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以其所講聲律節奏。覈之經史所載律呂宮調實相表裏。故取其條例形號。分配於陰陽二均。高低字譜。編集成圖。使談理者有實據。而入用者亦有所持循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線界聲

凡度曲之聲字。不過七音。至第八而仍合於首音。因用五線以界聲音之序。少則不足以盡其分。多則太煩。反致尋數之勞。是以五線之間。四空併五線。共九位。已足於用。或九位之外。別有當加之音。則於五線上下各界。一短線。卽增四音之分。夫五線四空。共九位。上下各增一短線。則已增四位。而得十三音之分。

或所增短線上下又各紀一位。則又加
二音之分而得十五音之位矣。

二記紀音

凡樂不出剛柔二端。故用剛柔二記以紀清濁。互易爲用之號。蓋柔樂者濁聲。而紀以此。記取其流動圓容之象也。剛樂者清聲。而紀以此。記取其稜角剛方之象也。若夫純用剛音而不間以柔音。或純用柔音而不間以剛音。則不以此二記紀焉。如柔樂內間以剛樂聲字。則用此。記而知其高半音。或剛樂